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專員 陳思錡

電話：04-7531444

傳真：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sc14082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40413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及友善職場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各1份(電子檔2個)(376470000A_1140413755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413755_ATTACH2.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友善家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名稱並修正為「友善職場-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自114年10月13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原函影本及「友善職場-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縣長 王惠美

